

##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以「培訓國（空）軍文武兼備航空科技技職人才之卓越學府」為定位，訂定五年校務發展計畫（103-108年），規劃六大教育發展目標，定位明確，目標清楚，與校務發展計畫之關聯性，尚稱具體合理。
2. 該校校務運作經費主要來自於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其中教育行政經費占最大宗，平均每年維持門約 6 仟餘萬元，並主動編訂軍事投資建案，與爭取國防部標結餘款及各專案補助款，其資源分配尚稱合理。
3. 該校校務發展計畫訂定六大教育發展目標，依 28 項執行策略及 95 個分項計畫履行，且各單位依業務訂定實施計畫與召開相關會議管制執行成效，成立各項委員會並建立檢核與管考機制，納入相關校內、外互動關係人，持續推動校務順利發展。
4. 該校自我定位主要係與國（空）軍的合作關係，能充分掌握「為用而訓，訓用合一」之目標；近年亦加入南區區域產學聯盟，逐漸展現與民間產業界合作之企圖，拓增校內師、生不同之產官學合作視野。
5. 該校學生每月領有零用金，食、衣、住宿及學雜費費用全免；退學生退賠款有分期彈性作法，對於經濟弱勢學生之支持系統完善。
6. 該校辦理航空科技體驗營，推展全民國防科普教育，主動關懷社區弱勢，建立良好軍民關係，展現並實踐軍事院校之社會責任。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 SWOT 分析部分內容有調整之必要，未針對弱勢與威脅

項目提出改善策略與因應之道。

2. 該校「航空後勤管理科」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在相關條件不足且尚未進行追蹤評鑑前，該校又於 106 年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成立「管理系」，恐難確保未來「管理系」之教學品質成效。

### (三) 建議事項

1. 宜重新檢視自我評鑑報告中 SWOT 分析之內容，並與 106 年修訂之「校務發展計畫書」中 SWOT 分析內容，進行比較與整合。
2. 該校在處理增設或調整科系重大校務治理事件時，宜建立合宜之決策機制與流程，如有增設決定時，宜設法爭取相關資源，以確保新增科系之教學品質與成效。

## 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周延掌握未來發展方向，配合計畫性之「整體規劃」構想，以 10 年為一基準（即涵蓋 2 個 5 年投資建案），並依各項教學需要及空軍司令部指導規劃「5 年施政計畫」。該校 105 至 109 年度「5 年施政計畫」規劃充實教育設備（施）需求計畫項目，逐年編列投資建案，包含「充實中外文圖書」案等 60 項教學、圖書及資訊類設備需求，共編列新臺幣 1 億 9,902 萬 6 仟元整，對該校教學環境、教學品質之提升有顯著助益。
2. 該校提供教師多元升等管道，申請人得以近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獎、教育部學術獎，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105 學年度已有 1 位教師以「技術升等」方式升等教授。

3. 該校鼓勵所屬志願役軍官進修碩、博士學位，專任教師攻讀博士學位，給予部分費用補助（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為限），強化教師學能。該校現有 29 位專任教師（官）進修博士學位中。另該校已有教師赴國外著名大學進行 1 年短期研究。透過學位進修與國外短期研究，有助提升教師研究能量，並豐富教學內容。
4. 該校學生的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均有相關專責單位，學分教育由一般學科部及通識中心負責，軍事訓練由軍事學科部負責，生活管理由學員生指揮部負責，教務處、總務處及學務處分別負責排課、選課、教學設施維護、社團等各項教育行政相關事務。此外，該校結合各項導師制度、小老師制度、期中預警機制及假日留讀等機制，營造出特有的「六師一生」輔導機制，作法上值得肯定。
5. 該校為培育學生畢業前獲得「一證一照」之學術與技能，著重於所獲取之證照符合就讀系科專業，進而減輕部隊用人派訓之負擔及提升基礎教育班隊專業證照獲照率，現正實施於學生畢業分發總成績加入專業證照加分項目。

##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未設置類似教學資源中心之編制或任務編組，負責教師教學知能精進之規劃、教師教學評鑑輔導及教學助理整體培訓與輔導等工作。
2. 該校每年退學人數約占所有學生一成，比例偏高，有待檢討。

## （三）建議事項

1. 該校雖已由資深教師對新進教師提供教學諮詢，但仍屬臨時性的機制，宜設置專責單位並有系統的建立對專任教師教學知能精進之相關機制。
2. 宜探討學生退學率偏高之真正原因，建立適性選才招生機制

與更有效之輔導措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以減少退學率，為國育才。

### 三、辦學成效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為空軍技勤人才之搖籃，依自我定位培養學生具「人文公民素養」、「愛國倫理素養」、「航空科學素養」及「軍事專業素養」，以達到技職教育及國軍所需之人才目標。
2. 該校建置相關情境教室及實習工廠，如發動機工廠、飛機修護棚廠、車輛修護等，加強學生之實作能力，以培養航空相關技術專業人才。
3. 該校學生之服務學習能主動關懷服務周邊社區與鄰近單位。
4. 該校鼓勵及培訓學生參與各項國內和國際技能競賽與發明展，並鼓勵學生考取各項證照及建立相關機制，能啟發學生創意及提升學習興趣。
5. 該校能利用軍事網頁、學術網頁、Facebook 社群、新聞媒體、蜂巢校刊、懇親會、榮譽團結會及校友活動等多元管道，向互動關係人公開辦學資訊。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學生的英文學習成效落差極大，且依據雇主（部隊基層主管）對該校畢業生之表現調查，英文程度、故障排除能力及專業技能之表現滿意度較低，尚待加強。

#### (三) 建議事項

1. 該校宜加強提升學生之英文程度及專業技能，如規劃英語友善學習環境、善用學校現有之英語學習系統、提升專業實作能力之訓練；各系科之課程安排亦宜考量納入雇主與畢業生之回饋意見做合宜之修正。

##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年度內部審核計畫每年依「國防部內部審核作業規定」呈報空軍司令部核定，並建立符合學校特性之內、外部檢核機制，據以落實執行教育品質保證與改善。
2. 該校已對第一週期校務評鑑結果，執行自我改善機制，並有後續運用、檢討及落實改善，如課程設計審查會已遴選多位校外部隊、學界及產業界代表，使該校課程與實務接軌，並增加學生實務實習機會，符合該校培訓航空科技技職人才之定位。
3. 該校依大學法、教師法及國軍相關規定，落實行政、教學及隊職人員各項管理規範，保障教職員專業自主權及工作權。
4. 學生於入伍及修業期間能按月支領津貼，供平時運用，加上學生免學雜費及住宿費，穿著制服、三餐膳食均由校方供給，學生可專心學習。
5. 該校教職員生能清楚瞭解校內權益救濟相關管道，並肯定學校對申訴處理之積極作為。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已針對第一週期系（科）評鑑所提之改善建議事項，依據其自我改善機制進行落實改善，然對未來如何確保及落實系（科）自我改善，以及新設科系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尚未有全盤性的明確規劃。
2. 在尊重教職員專業自主權及工作權方面，依「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教師升等辦法」規定，教師可申請「著作升等」或「技術升等」，惟辦法修正後，對教師宣導新法之作為略顯被動消極。
3. 該校未將內部審核小組納入學校組織架構中，非機密經費之

內部審核結果亦未明訂須於該校重要會議報告。

4. 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明訂通過為「出席委員有效票」二分之一以上，意即計算時分母扣除空白票和廢票，與「教師法」相關規定相違；非屬「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第 23 條（停聘、解聘、不續聘）的人事案件通過比例為二分之一，亦與重大人事案件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之規定相違。

### （三）建議事項

1. 宜建立及制訂未來全校性各系（科）教學品質保證及落實自我改善機制與辦法，並據以實施。
2. 宜主動加強宣導教師升等相關資訊，以協助教師透過適合的管道完成升等。
3. 宜將內部審核小組納入該校組織架構中，以彰顯內外部審核之重要性，非機密經費之內部審核結果宜於學校重要會議報告。
4. 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宜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以及 106 年「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第 23 條修正，更正投票票數計算方式；非屬「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第 23 條（停聘、解聘、不續聘）之人事案件，宜另訂適當的通過比例。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